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4194号

原告：童国平，男，196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吴怀成，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杰，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伟，男，1994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童国平与被告张杰、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顾苏淮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童国平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怀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杰、张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童国平诉称：张杰出具欠条一份：“今欠到童国平人民币伍拾五万元，￥550000元整，欠款人：张杰，2014年4月13日”。2014年9月10日，张伟作为保证人，在欠条上签名确认，保证偿还借款。原告多次向张杰催要借款，但是张杰一直拒绝偿还。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张杰偿还原告借款550000元；2、被告张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张杰、张伟未到庭应诉，庭前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告童国平于2013年10月8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25日及11月26日，分别通过其本人及案外人万杨的账户共向被告张杰的账户转账人民币550000元。2014年4月13日，被告张杰给原告童国平出具了内容为“今欠到童国平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的欠条一张。2014年9月10日，被告张伟作为保证人亦在该欠条上签名。因出具欠条后两被告一直未偿还欠款，2014年9月17日，原告诉讼来院，提出诉称之请求。

上述事实，有原告童国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借条、转款凭证打印件及原告的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童国平提供的被告张杰出具的欠条及转款凭证打印件等能够确认被告张杰向原告童国平借款550000元的事实。据此，被告张杰应偿还原告童国平借款人民币550000元。现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因被告张伟作为保证人亦在被告张杰出具的欠条上签名且未在欠条上注明其为何种担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为连带责任担保，被告张伟应对张杰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张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亦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童国平借款人民币550000元；

二、被告张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300元，减半收取4650元，保全费3270元，由被告张杰、张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苏淮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　莹

附：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